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摘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行政總裁)

吳文燦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陳銘基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薪酬委員會

劉文德 (主席)

萬國樑

黃潤權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 (主席)

劉文德

萬國樑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電話：(852) 3970 4060

傳真：(852) 3970 4065

網址：www.climaxintlco.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達5,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由去年4.43港仙微升至4.86港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以使聯交所上市科滿意。

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達成，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紙品業務、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可產生額外營業額及有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團隊於年內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日後繼續得到彼等之支持。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度」)之電子產品業務則錄得營業額約87,000,000港元。由於電子產品業務競爭激烈及利潤微薄，更多資源投放於制定復牌建議，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公司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目前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無法預計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歐美債務危機，來年市場氣氛極有可能持續疲弱。由於我們將面臨難以預料及前所未見的挑戰，故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創新發展而言屬攸關重要的一年。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製品市場之狀況，並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回應市場逆境，從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巨大增值效應。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涉及(i)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开发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59,464,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1,023,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8,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1,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資產淨值)為0.02%(二零一一年：0.04%)。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旨在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業務(「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World Treasure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以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股份(「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一部分，而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斥資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收購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分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其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紙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收購)之整體管理以及發展企業政策及策略，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聯繫。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目前及以往之職責均與整體管理及營運有關，並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Wharton School「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分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劉文德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前任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31,0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倘適用))載於第66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王顯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吳文燦先生及黃鴻基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7至8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而該合約之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World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	999.99%
王顯碩（「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0,000,000 （附註）	999.99%

附註：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World Treasure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World Treasure將於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rld Treasur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Treasure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天安(英屬處女島)」)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1)	348.23%
馮銘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 (附註1)	348.2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464,456 (附註2)	18.99%
朱李月華(「朱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Sweet Wishfu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15.32%
鄧俊杰(「鄧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8,800,000	15.32%

附註：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天安(英屬處女島)將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安(英屬處女島)由馮銘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銘被視為於天安(英屬處女島)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於229,464,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權益；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Sweet Wishful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Sweet Wishful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期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9,000,000)	—
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26,999,994)	—
合計				35,999,994	(35,999,994)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		

附註：

-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3) 年內概無股份期權獲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期於年內屆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World Treasure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World Treasure為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項下World Treasure之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相關段落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2.1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前任主席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已偏離此項規定。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本公司已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在任董事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行政總裁) 吳文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7至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入職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妥為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不斷獲得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轉變的資料，有助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於下表載列：

	出席會議／ 合資格 出席會議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1/10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8/10
吳文燦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9/10
萬國樑先生	9/10
黃潤權博士	9/1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新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於下表載列：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成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3/3	3/3	0/0
萬國樑先生	3/3	3/3	0/0
黃潤權博士	3/3	3/3	0/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1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申報責任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420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特別審核之其他非核數服務	890
合計	1,31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執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審查」）。根據審查報告，顧問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本集團根據其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持及持續監控其內部監控制度時，本集團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規定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成效會存有嚴重不足。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為推動及發展符合道德規範且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本身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3至65頁所載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	—
其他收入	8	2,504	449
行政費用		(7,981)	(5,98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828	(183)
財務費用	9	(1)	(2)
除稅前虧損		(4,650)	(5,725)
所得稅開支	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650)	(5,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1	(140)	1,3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	(4,790)	(4,3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0)	(5,72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40)	1,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90)	(4,37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	(5.8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14)	1.38
		(4.86)	(4.4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627	24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5,225	6,211
持作買賣投資	19	5,127	4,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	294	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466	59,908
		67,112	70,6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6	2,526
應付所得稅		—	4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	6	6
		4,222	2,536
流動資產淨值		62,890	68,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17	68,3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	12	18
		63,505	68,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74	11,486
儲備		62,931	56,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權益總額		63,505	68,295

第 23 至 6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期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2,260	17,900	103,941	(194,126)	72,6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71)	(4,3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	131,205	2,260	17,900	103,941	(198,497)	68,2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790)	(4,790)
股份期權失效(附註24)	—	—	(2,260)	—	—	2,260	—
股本削減(附註23)	(10,912)	—	—	—	—	10,91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	131,205	—	17,900	103,941	(190,115)	63,505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650)	(5,7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	1,358
除稅前虧損	(4,790)	(4,3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71)	(1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63
財務費用	1	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828)	183
利息收入	(855)	(408)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030)	(4,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1	39,47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	(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90	(39,029)
營運所耗現金	(4,083)	(5,263)
已付所得稅	(4)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087)	(5,26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訂金	(10,000)	(5,000)
已收股息	171	155
已收利息	855	408
購入廠房及設備	(25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224)	(4,437)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6)	(5)
已付利息	(1)	(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318)	(9,7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078	69,7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60	60,0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66	59,908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94	170
	46,760	60,07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於本公司大幅增加在香港之投資業務，故決定將其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改為港元(「港元」)。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追溯入賬。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惟有關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於附註30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關連方披露
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後續修訂。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故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折讓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需耗用大量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允值以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及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並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約債務，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股份期權

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股份期權(續)

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股份期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份期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允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期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撥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乃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故管理層認為作出判斷時已採取詳細步驟監察是項風險。釐訂是否須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計提呆賬撥備。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及須更改未來期間之估計。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差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融資租約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當出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相對借貸所招致債務成本屬合理時，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長期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5,127	4,2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94	65,207
	66,921	69,5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4,234	2,5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約債務。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一年：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風險淨額 千港元
港元	—	—	—	6,810	2,526	4,284
人民幣(「人民幣」)	37,059	—	37,059	41,948	—	41,94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二零一一年：港元及人民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二零一一年：美元)兌相關外幣可能出現百分比變動之敏感度。表內載列之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匯率相關百分比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有關換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下負數顯示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若干百分比，年內虧損將會增加。倘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按同等百分比貶值，則對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虧損)及累計虧損有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正數。

	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功能貨幣兌：		
— 港元升值1%	—	(43)
— 人民幣升值5%	(1,853)	(2,09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就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4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行業權益工具。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一年：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0,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持有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6	—	—	4,216	4,216
融資租約債務	7	7	6	20	18
	4,223	7	6	4,236	4,2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6	—	—	2,526	2,526
融資租約債務	7	7	13	27	24
	2,533	7	13	2,553	2,550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將於短期內到期。

由於其他金融負債之非即期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觀察可得公允值程度分為以下等級。

- 第一級別公允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可得輸入數據得出，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除外。
- 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乃並非根據觀察可得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1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99,000港元)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級別。

年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公允值計量轉讓(二零一一年：無)。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呈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買賣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亦已重列。

買賣電子產品分類之收入及業績於附註11載述。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171	155
利息收入	855	291
匯兌收益淨額	1,478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3
	2,504	449
	二零一二年年報	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1	2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計提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0)	(5,72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767)	(9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0	4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0)	(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7	590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買賣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分類於年內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87,366
銷售成本	—	(86,045)
毛利	—	1,321
其他收入	—	359
行政費用	(140)	(3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0)	1,358
所得稅開支	—	(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40)	1,3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職工成本	100	280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2
總職工成本	105	292
利息收入	—	117

終止業務時並無產生支出或抵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	2,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	2,208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3)	218	240
其他職工成本	525	998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7
總職工成本	759	1,275
核數師酬金	42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63
匯兌虧損	—	59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	270	6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 ¹	38	—	—	—	38
王顯碩	—	—	—	—	—
	38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180	—	—	—	180
	218	—	—	—	218

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安建	60	—	—	—	60
王顯碩	—	—	—	—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60	—	—	—	60
萬國樑	60	—	—	—	60
黃潤權	60	—	—	—	60
	180	—	—	—	180
	240	—	—	—	2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王顯碩先生之董事職位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i)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i)。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	1,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49
	646	1,327

該等僱員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90)	(4,371)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40)	1,35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650)	(5,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約4,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25,000港元)及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98,456,669	98,456,669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之影響作追溯調整。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及31披露。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1.38港仙)，乃按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354,000港元)計算，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期權獲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	376
添置	—	1,000	1,000
撇銷	(300)	—	(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	1,000	1,076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	—	73
年內撥備	63	—	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136
年內撥備	12	417	429
撇銷時撇除	(116)	—	(1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17	4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583	6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	—	240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及裝置	8% – 33%
辦公室設備	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傢俬及裝置之賬面值約為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賬期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9
61日至90日	—	9
91日至120日	—	3
	—	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約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結賬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	3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管理層就釐定撥備所考慮因素於附註4概述。經評估後，預期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剩餘部分。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	1,211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15,000	5,000
	15,225	6,2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454
撇銷	—	(454)
三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15,0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 110,000,000 港元購入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天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19.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0.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就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而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37,05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41,948,000 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兌換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6	6
非流動負債	12	18
	18	24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傢俬及裝置，合約租期為五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7.68厘（二零一一年：7.68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惟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	7	6	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	7	7	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	13	5	12
	20	27	18	24
減：未來財務開支	(2)	(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債務現值	18	24	18	2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	(6)
一年後到期款額			12	18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附註a)	(9,500,000,000)		—
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附註c)	9,5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61,140	0.01	11,486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附註a)	(1,091,228,083)		—
	57,433,057	0.20	11,486
股本削減(附註b)	—		(10,9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33,057	0.01	574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期權。

參與人士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3)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9,000,000)	—
其他						
合共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26,999,994)	—
合計				35,999,994	(35,999,994)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		

附註：

-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 (3) 年內概無股份期權獲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期於年內屆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已失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86	(8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8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14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2,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1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資產	—	56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5,000	105,000
	95,000	105,5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物業	270	6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	—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年。租金為固定金額，概無就或然租金作出任何安排。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金成本5%供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16	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謝安建先生為其董事之一）支付租金 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 港元）。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誠如附註 31 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認購 45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45,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於 World Treasure 擁有實益權益。
- (c) 誠如附註 31 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 World Treasure 及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公開發售 459,464,456 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45,9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附註 13。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 買賣電子產品)
Instant Up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Advance Summ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復牌條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宣佈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恢復買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本集團乃就發展新業務而收購天安。收購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普通股形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鑑於收購事項完成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不久前始生效，故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實際。

(c) 認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World Treasure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d) 公開發售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扣除相關開支約57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5,3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e) 紅股發行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83	1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83	18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2,307	64,9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0	6,101
銀行結餘		—	6
		77,497	71,0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6	2,5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1,168	1,069
		15,384	3,595
流動資產淨值		62,113	67,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696	67,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	11,486
儲備	(b)	62,122	56,130
總權益		62,696	67,6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期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248,888)	(11,4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612	67,6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2,260	103,941	(181,276)	56,13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920)	(4,920)
股份期權失效(附註24)	—	(2,260)	—	2,260	—
股本削減(附註23)	—	—	—	10,912	10,9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5	—	103,941	(173,024)	62,122

33. 比較數字

受已終止經營業務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各附註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87,366	179,695	70,116	167,3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0)	(4,367)	21,396	(99,546)	(41,376)
所得稅開支	—	(4)	76	(76)	(2,232)
年內(虧損)/溢利	(4,790)	(4,371)	21,472	(99,622)	(43,6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90)	(4,371)	21,473	(99,622)	(43,608)
非控股權益	—	—	(1)	—	—
	(4,790)	(4,371)	21,472	(99,622)	(43,608)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27	240	303	4,113	32,665
預付款項	—	—	—	10,217	24,0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2,357
流動資產淨值	62,890	68,073	72,387	37,960	51,963
	63,517	68,313	72,690	52,290	121,056
股本	574	11,486	11,486	11,486	9,576
儲備	62,931	56,809	61,180	40,803	110,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505	68,295	72,666	52,289	120,104
非控股權益	—	—	—	1	1
融資租約債務	12	18	24	—	951
	63,517	68,313	72,690	52,290	121,056